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傳凱
代　理　人　林清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大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元後，本院一0九年度司執字第六四九三八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0九年度重訴字第四九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刻以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64938 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繫屬實施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並查封伊提存於法院之提存款。惟伊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相對人已無財產，亦積欠他人鉅額債務，如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執行所得必遭相對人花用或據第三人強制執行，縱伊嗣於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，亦難回復原狀，將蒙受無以回復之損害。為此，聲請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2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建上字第6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 萬550 元，及

加計自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第一審裁判費9萬496元、執行費7萬2,245元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已就聲請人提存於法院之提存款執行在案。而聲請人已於109年12月2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491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相對人現尚另積欠第三人超過前開執行債權額之債務，經另案強制執行，仍未能清償乙節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2295號強制執行事件同年7月14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可憑，如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俟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事件如獲勝訴判決時，聲請人之提存款業遭相對人領取，並可能經相對人之其他債權人執行一空，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，且有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本院認於其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903萬550元，及加計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確定翌日（即109年9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第一審裁判費9萬496元、執行費7萬2,245元，已如前述。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債權受償之時間必將延宕，則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遞延受償時間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依

法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準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4個月內終結，第二審為2年，第三審則為1年，推估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4年4個月，按法定利率週年5％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243萬9,490元【計算式（小數點下均四捨五入）：-利息部分：應給付本金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4月1日（即自本案訴訟事件收案日加計4年4月）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計9,030,550×5％x（4＋210/365）＝2,065,893；—9,030,550＋2,065,893＋90,496＋72,245＝11,259,184；．11,259,184×5％x（4＋4/12）＝2,439,490】。復慮及兩造間本案訴訟事件有因送達、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事可能存在，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，應酌予提高為245萬元。是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可能受之損害，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，以245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